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5月24日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、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“总裁（即经理，下同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修订为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（详见2018年5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以及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》）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董事长廖庆轩先生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